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6 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我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资格申报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设立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五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担任。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解释本评审细则；
- （二）审核奖学金申报者的申报资格；
- （三）承担奖学金的学院评审工作；
- （四）处理奖学金学院评审中的异议与申诉；
- （五）参与本院奖学金评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名额，本年度我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为 6 名。我院本年度奖学金名额根据全日制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校规模比例，以及实际申报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七) 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三)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 但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的除外。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我院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的, 视为第一作者。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按时结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审, 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校学习成绩、学术研究、社会工作和实习实践等方面的表现, 以百分制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法学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占比 30%, 学术研究占比 60%, 社会工作占比 5%, 实习实践占比 5%。

法律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占比 35%, 学术研究占比 30%, 社会工作占比 5%, 实习实践占比 20%, 实践必修课程成绩占比 10%。

第十三条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的观测点为参评者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和司法考试通过情况。其中, 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占比 20%, 司法考试通过情况占比 10%。

已通过司法考试的, 其学习成绩总评分数=20分×(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分/100)+10分。

未通过司法考试的, 其学习成绩总评分数=20分×(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

分/100)+0分。

第十四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的观测点为参评者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和司法考试通过情况。其中，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占比20%，司法考试通过情况占比15%。

已通过司法考试的，其学习成绩总评分数=20分×(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分/100)+15分。

未通过司法考试的，其学习成绩总评分数=20分×(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分/100)+0分。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其“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按照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算。

第十六条 学术研究的观测点为参评者的学术研究成果。

在A类期刊发表法学论文或出版法学专著的，每篇(部)计30分；在B类期刊发表法学论文的，每篇计20分；在其他类期刊或者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的法学论文，或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的，每篇(部)计5分。

多人合著的，第一作者按该成果总分数的50%计分，其他顺序作者均按该成果总分数的30%计分。但合著论文的，第一作者按该成果总分数的100%计分，其他作者不予计分；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合著论文，第二作者按该成果总分数的100%计分。

在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分标准视同A类期刊发表的法学论文或出版法学专著。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的观测点为参评者在校、院两级党、团、学组织的任职情况。

任下列职务，工作称职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7分、5分、3分、2分和1分；任院团总支副书记的，计8分；任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会主任)、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8分、6分、4分、3分和1分；任班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的，分别计4分、3分和1分；任班长、副班长、班委会委员的，分别计4分、3分和1分。担任学院其他社团负责人职务的，可以按照该社团内部层级，分别参照院研究生会相同层级副职负责人计分。

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并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参评者履职业绩突出的，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前述分数，由院分管领导会同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参评者任职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实习实践的观测点为参评者参与学院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践、获得学院国家级法学教育基地奖学金及参加重要学科竞赛的情况。

在上一学年从事学院组织的专业实习或实践活动连续超过 4 周的，计 2 分；符合前述条件，实习或实践单位为《中央财经大学（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所确定的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国家部委的；或者在国际组织或者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中介机构从事专业实习实践的，计 5 分。获得国家级法学教育基地专业实习实践杰出奖、国家级法学教育基地优秀专业实习报告奖、国家级法学教育基地专业实习实践优秀奖的，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上一学年正式注册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模拟法庭（仲裁庭）比赛的，或参加学校举办的或学院组织的其他重要学科竞赛的，计 2 分；获一等奖的，每人计 5 分；获二等奖的，每人计 3 分；获三等奖的，每人计 2 分；获单项奖的，每人计 3 分。

第十九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课程成绩的观测点为参评者提出申报以前的课程，包括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疑难案例分析和模拟法庭。该成绩分数 = 10 分 × (提出申报以前的课程平均分/100)。

若尚未开设上述课程的，则参评者该项成绩按照其他参评者的平均成绩计算。

第二十条 奖学金申报者应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 号）等文件精神及本方案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申报者应提供关于申报资格及理由的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院评审结果应进行公示。

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

尹 飞 陈华彬 杜 颖 郭 华 曾筱清 吴 韬 林剑锋 王克玉  
李 伟 于文豪 缪因知 董新义 蒙广平 梁绯娟 张应鹏 张紫珩